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产品名称： 金鸡[®]75%乙醇消毒液
剂型/型号： 液体剂型/消毒剂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0年08月10日



一、基本情况表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单位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张喜均/刘秀华	电话	0774-5130339	邮编 542899
生产企业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实际生产单位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单位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张喜均/刘秀华	
产品类别	第一类(√) 第二类()			
产品名称是否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和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是(√) 否()			
标签(铭牌)、说明书是否符合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是(√) 否()			
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是(√) 否()			
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产品企业标准(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是(√) 否()			
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	是(√) 否()			
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	是() 否(√)			
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	是(√) 否()			
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	是(√) 否()			
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 否()			
评价结论: 金鸡®75%乙醇消毒液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是(√) 否()			
承诺: 本单位对金鸡®75%乙醇消毒液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 保证所提供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含结论)、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产品配方真实、有效,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产品名称】

金鸡®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

乙醇:75%±5%(v/v)。

【剂型】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

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 1.手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 2.皮肤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 3.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液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 1、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 2、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 3、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 4、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 5、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 6、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金鸡®

外

50ml/瓶

75%乙醇 消毒液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
一般物体表面的
消毒。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贮藏】

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

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50ml/瓶

企业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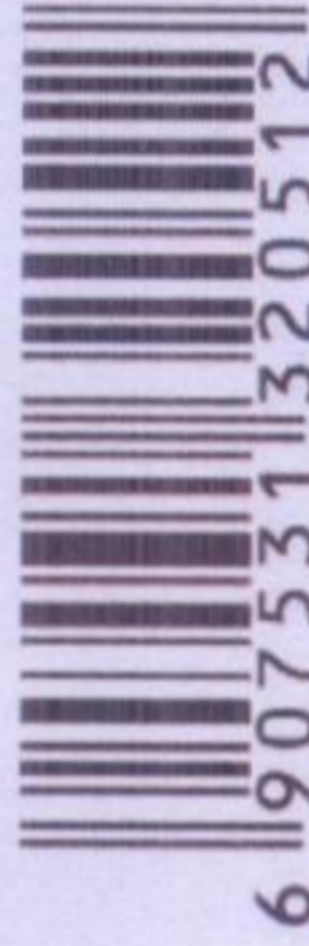
生产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产品名称】

金鸡®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乙醇:75%±5% (v/v)。

【剂型】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

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等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1. 手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2. 皮肤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3.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液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2. 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3. 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4. 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5. 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6. 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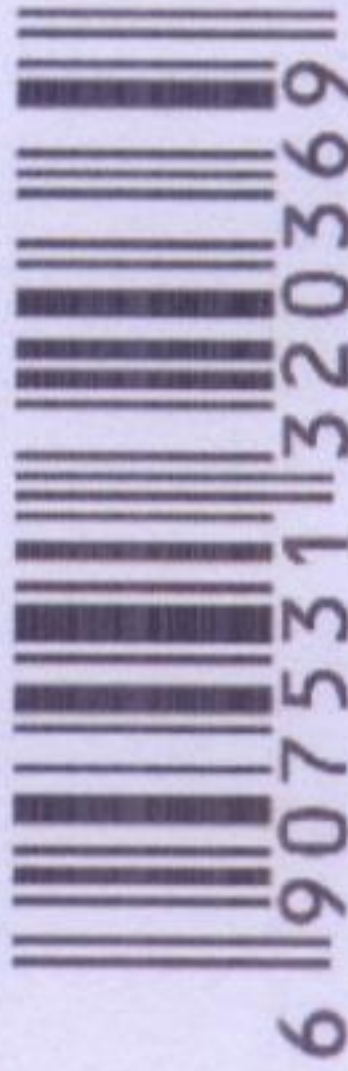
金鸡® **外**
90ml/瓶

75%乙醇消毒液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至

【贮藏】

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

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90ml/瓶

企业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产品名称】

金鸡®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

乙醇:75%±5%(v/v)。

【剂型】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

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 1.手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 2.皮肤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 3.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液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 1、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 2、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 3、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 4、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 5、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 6、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金鸡®
100ml/瓶
外

75%乙醇 消毒液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
一般物体表面的
消毒。

【贮藏】

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

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100ml/瓶

企业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
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6 907531 320765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金鸡®

外

120ml/瓶

75%乙醇 消毒液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
一般物体表面的
消毒。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乙醇消毒液

【产品名称】金鸡® 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乙醇：75%±5% (v/v)。
【剂型】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1. 手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2. 皮肤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3.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液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2. 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3. 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4. 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5. 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6. 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贮藏】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120ml/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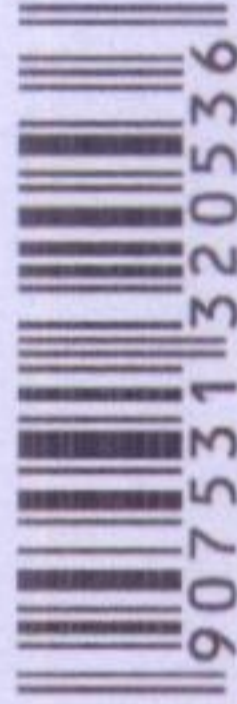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6 907531 320536

金鸡®
150ml/瓶

75%乙醇 消毒液

【产品名称】
金鸡®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
乙醇:75%±5%(v/v)。

【剂型】
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
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1.手消毒:将消毒剂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2.皮肤消毒:将消毒剂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3.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剂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1.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2.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3.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4.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5.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6.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贮藏】
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
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150ml/瓶
企业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
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金鸡®

外

250ml/瓶

75%乙醇 消毒液

【产品名称】

金鸡®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

乙醇:75%±5% (v/v)。

【剂型】

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

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1. 手消毒:将消毒剂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2. 皮肤消毒:将消毒剂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3.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剂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2. 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3. 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4. 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5. 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6. 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贮藏】

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

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250ml/瓶

企业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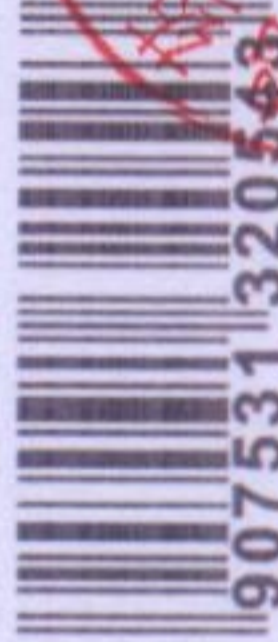
生产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6 907531 320543



【产品名称】金鸡® 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乙醇:75%±5% (v/v)。

【剂型】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1. 手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2. 皮肤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3.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液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2. 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3. 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4. 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5. 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6. 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贮存】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500ml/瓶

企业名称: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金鸡®

外

500ml/瓶

75%乙醇消毒液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6 907531 320550



金鸡®

外

1000ml/瓶

75%乙醇 消毒液

【产品名称】

金鸡® 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

乙醇:75%±5% (v/v)。

【剂型】

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1. 手消毒:将消毒剂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2. 皮肤消毒:将消毒剂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3.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剂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2. 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3. 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4. 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5. 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6. 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贮藏】

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

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1000ml/瓶

企业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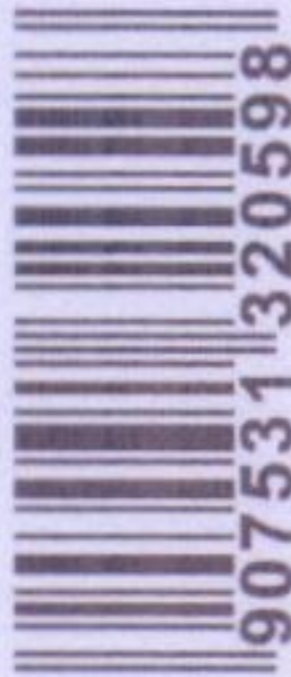
生产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6 907531 320598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名称】金鸡® 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乙醇:75%±5% (v/v)。

【剂型】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1. 手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2. 皮肤消毒:将消毒液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3.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液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2. 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3. 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4. 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5. 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6. 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贮存】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2500ml/瓶

企业名称: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金鸡®

外

2500ml/瓶

75%乙醇消毒液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6 907531 320604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金鸡®

外

5000ml/瓶

75%乙醇 消毒液



【产品名称】

金鸡®75%乙醇消毒液

【有效成分及含量】

乙醇:75%±5% (v/v)。

【剂型】

液体

【杀灭微生物类别】

本品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和白色念珠菌有杀灭作用。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方法】

1. 手消毒:将消毒剂涂擦于手部1~2遍,作用1分钟。
2. 皮肤消毒:将消毒剂涂擦于皮肤2遍,作用3分钟。
3. 一般物体表面消毒:将消毒剂涂擦物体表面2遍,作用3分钟。

【注意事项】

1. 本品为外用消毒液,禁止口服。
2. 本品易燃,远离火源。
3. 本品开启使用后应及时封闭,以防挥发。
4. 对酒精过敏者慎用。
5. 请将本品放置在儿童不易触及的地方。
6. 不宜用于脂溶性物体表面的消毒。

使用范围:

用于手、皮肤及一般物体表面的消毒。

【贮藏】

阴凉干燥通风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执行标准】

Q/451102JJYY 009

【卫生许可证号】

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包装规格】5000ml/瓶

企业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542899

电话号码:0774-5137179

传真号码:0774-5132735



6 907531 320611



【生产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171800341059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XD200376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020年8月10日

样品名称: 金鸡®75%乙醇消毒液

委托单位: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171800341059

湖南山水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XD200376

第 1 页/共 12 页

样品名称	金鸡®75%乙醇消毒液	样品数量	12 瓶
送检单位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生产单位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0.02.11/20021102	检验完成日期	2020 年 06 月 08 日
规格 / 型号	120mL/瓶		

检验依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2.1.2.11、2.2.1.4、2.2.3、2.1.1.5、2.1.1.7、2.1.1.9。

评价依据: GB 26373-2010《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检验结论:

1. 金鸡®75%乙醇消毒液样品在 20℃时乙醇含量的均值为 75.3 % (v/v), 符合 GB 26373-2010《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4.2.1 的要求。

2. 金鸡®75%乙醇消毒液样品的 pH 值均值为 8.49。

3. 金鸡®75%乙醇消毒液样品置于温度 37℃、相对湿度 76%的恒温恒湿箱存放 90 天后, 样品无颜色变化、无沉淀、无分层, 其乙醇含量为 74.4% (v/v), 下降率为 1.20%, 有效含量下降率<10%。根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2.3.2.1 规定, 该产品有效期可定为 24 个月。

4. 金鸡®75%乙醇消毒液样品原液作用 0.5min 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4.00,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杀灭对数值>5.00, 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5.00, 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5.00, 杀菌效果符合 GB 26373-2010《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4.3 的要求。

5. 根据《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中皮肤刺激强度分级标准, 送检样品金鸡®75%乙醇消毒液原液对新西兰兔多次完整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为无刺激性, 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 年版 2.3.13.1 的安全性要求。

(以下空白)

编制

陈勤

审核

陈勤

签发

陈勤

最终审核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声明: ①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均无效。②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③本报告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宣传等。④对委托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送检样品。送检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⑤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⑥对食品、农产品、消毒产品、涉水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报告, 本公司按相关规定出具, 委托方及相关方使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桂卫消证字(2005)第0007号

单位名称 金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喜均

注册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生产地址 广西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68号

生产*

消毒剂、卫生用品*

液体消毒剂(净化)、凝胶消毒剂(净化)、抗(抑)菌制剂(液体剂型、凝胶剂型)(净化)、卫生湿巾(净化)【产品须经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

2017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17日



注: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卫生质量的认可。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

(变更生产类别)

发证机关

批准日期

2020年6月25日

